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4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V及VII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只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煥兒女士

只參與議程第V及VIII項的討論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王劍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329/03-04、2330/03-04及2331/03-04號文件)

2004年3月15日、3月31日及4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096/03-04(01)、2181/03-04(01)、2127/03-04(01)至(02)、2189/03-04(01)至(02)及2239/03-0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

- (a) 立法會CB(2)2096/03-04(01)及2181/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4月19及26日作出的回應，當中澄清委員在2004年4月19日會議上就(a)《選舉管理委員會二〇〇三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及(b)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提出的事項；
- (b) 立法會CB(2)2127/03-04(01)號文件 —— 有關“行政長官於2004年4月19日發表的聲明”的新聞公報；
- (c) 立法會CB(2)2127/03-04(02)號文件 —— 有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於2004年4月22日在深圳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會晤”的新聞公報；
- (d) 立法會CB(2)2189/03-04(01)至(02)號文件 —— 劉慧卿議員2004年3月29日有關“2004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工作”的函件，以及政府當局的回覆；及
- (e) 立法會CB(2)2239/03-04(01)號文件 ——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004年4月30日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名稱和徽號的登記申請發出的新聞公布。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333/03-04(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4年6月21日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
- (b) 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宣傳工作(由政府當局建議討論的項目)；
- (c) 有關“選定地區規管選舉事務的機構的運作”的研究報告(是次會議押後討論的項目)；及
- (d) 有關“德國、聯合王國、新西蘭和新加坡規管政黨的架構”的研究報告(是次會議押後討論的項目)。

4. 主席請委員注意“與中止立法會會期有關的憲制問題”(立法會CB(2)2333/03-04(01)號文件第10項)，此事項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轉交本事務委員會研究。因應他的建議，委員同意在下一個立法會任期討論此事。

IV. 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

(立法會CB(2)2333/03-04(03)至(06)號文件)

政制事務局局長作出簡介

5.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第三號報告”)的內容。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在2004年4月26日公布的決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第三號報告中羅列了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產生辦法”)以下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

200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 (a)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的數目；
- (b) 選委會的組成；

(c)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選委會委員數目；

(d) 選委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e) 立法會議席數目；

(f)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g)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h)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及

(i)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發表第三號報告後，已開始收集社會各界對如何修改“產生辦法”的意見及具體方案。諮詢工作為期3個月，至2004年8月31日為止。在諮詢期內，專責小組會舉辦一系列研討會，讓社會各界就第三號報告的內容進行討論及提出意見，而首次研討會將於2004年5月24日舉行。若有任何參政團體或其他團體和人士向專責小組提交意見書及具體方案，專責小組可應該等團體及人士的要求及按需要，安排與該等團體及人士會面。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除了第三號報告羅列的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外，專責小組亦歡迎社會各界就有關“產生辦法”的其他方面提出意見和具體方案。

諮詢期及時間表

7. 劉慧卿議員認為，截至2004年8月31日的諮詢期過短，應予延長，讓社會各界可以進行全面透徹的討論。此外，由於立法會選舉將於2004年9月12日舉行，部分參與選舉的團體或人士在選舉前可能沒有時間就第三號報告作出回應。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延長諮詢期。

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按照政府進行公眾諮詢的慣例，專責小組建議這輪諮詢工作為期約3個月。如有需要，專責小組可考慮延長諮詢期。他建議在臨近諮詢期結束時檢討情況。

9. 余若薇議員詢問，這輪諮詢工作結束後會否有第二輪諮詢工作。她表示，若有人建議增加選委會委員的數目或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則應進一步進行諮詢，邀請社會各界就此等建議的詳情發表意見，

例如選委會合資格投票人的數目應否相應增加，以及會新增甚麼功能界別。

10. 余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時間表，說明在2007年落實“產生辦法”各項修改前須進行的各個步驟。她關注到立法會只會有極少時間研究有關的立法建議，情況正如討論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或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情況。余議員亦認為，公眾要提出具體方案實在非常困難，因為根本不清楚甚麼方案容許提出，甚麼方案不容許提出。

11.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諮詢期於2004年8月31日結束後，專責小組便會整體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於今年秋季歸納出一系列可行的方案，再向公眾作進一步諮詢。社會各界有需要就方案達成共識，而方案應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所訂範疇內。達成共識後便可在2005至06年度進行立法的工作，以便在2007年實施新的選舉安排。

“產生辦法”可予修改的地方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原則上是否准許提出以下方案 ——

- (a) 以“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產生選委會；及
- (b) 增加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例如增加至10萬至30萬名選民，以及廢除團體選民。

1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任何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26日通過的決定所訂框架內的具體方案，專責小組都會歡迎。方案如超越該框架，得到有關三方支持(即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的機會便會不大。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決定的主要內容是，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及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全體議員的選舉均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任何方案如以間接實行普選為目的，例如採用類似美國總統選舉的制度(“美國的制度”)，可能會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矛盾。然而，旨在增加選委會及功能界別選民數目的方案都可予以考慮。

14. 劉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澄清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哪部分否決以間接方式實行普選。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依他之見，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否決在2007

及2008年實行普選，因此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選委會委員的方案可能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矛盾。

15. 主席指出，依他之見，美國的制度是一種直選。根據美國的制度，當選的“總統選舉人”會投選他們承諾支持的總統候選人。然而，若選委會的委員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當選的選委會委員又無須支持行政長官選舉的任何候選人，則此種選舉制度有別於美國的制度。因此，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選委會委員，繼而由該等選委會委員選出行政長官，不應視為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16. 主席繼而表示，專責小組必須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本身的理解，才可就某些方案是否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問題定出本身的意見。專責小組必須明確界定甚麼程度的修改是專責小組可以接受的，否則會令諮詢工作變得毫無意義。

17. 吳靄儀議員表示支持主席的意見，並認為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所作的回覆超越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吳議員表示，議員先前曾因在美國還未實行普選前便建議在香港推行普選而受到指責。鑒於政制事務局局長現在卻表示美國總統由普選產生，她要求政府澄清對此事的立場。

1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只要有關團體及人士不反對，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及方案都會公開。專責小組的立場是，該等方案不應超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訂的範疇。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他剛才嘗試以美國的制度為例，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而他相信劉議員所建議的做法可能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矛盾。他注意到主席對美國制度的意見。然而，他所着眼的並非直選或間選的問題，而是擬議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否假借其他方式進行的普選，以致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矛盾。

19. 余若薇議員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否決普選，即否決了全體市民投票的權利。她詢問，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否容許由某個百分率(例如80%或90%)的登記選民投票選出行政長官或立法會全體議員。

2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在現階段進一步界定甚麼“產生辦法”的修改方案會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不切實際的。重要的原則是要成功落實任何方案，必須得到有關三方的支持。

21. 李柱銘議員提述《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並表示該條文第二款訂明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產生立法會的概括性規定。具體規定則載於《基本法》附件二，當中列明了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立法會如何由60名議員組成。

22. 李議員指出，第二屆立法會分區直選所選出的議席數目由20席增至24席，增加了五分之一，而第三屆此類議席的數目又由24席增至30席，增加了四分之一。資深大律師胡漢清先生曾指出，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在2008年直選產生的第四屆立法會議席數目可由30席增至40席，即增加三分之一，並在2012年由40席增至60席，即增加50%。根據胡漢清先生的方案，香港的政制會循序漸進地發展。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李鵬飛先生亦曾表示，鑒於地方選區採用比例代表投票制，若分區直選及功能團體選舉所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數目的比例在2008年仍維持不變，情況便不符合民主發展要循序漸進的原則。李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胡先生及李先生的意見置評。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只提述200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及2008年的立法會議員選舉。“循序漸進”的意思可從較廣的角度理解。舉例而言，增加選委會委員數目、增加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席數目，以及增加選委會和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均可提高選舉的代表性。任何此等方案都會推動政制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向前發展。

24. 司徒華議員詢問涉及投票制度的方案，例如涉及比例代表制、“單議席單票制”及“雙議席雙票制”的方案是否可予以修改的地方。他指出，地方選區的投票制度既無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提及，亦沒有在第三號報告中列為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2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第三號報告羅列了“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9個地方，但該等地方並非詳盡無遺。正如第三號報告第1.13段載述，專責小組歡迎社會各界就有關“產生辦法”的其他方面提出意見及方案。

朱育誠先生於2004年5月15日作出的言論

26. 楊森議員表示，香港的民主黨及其他民主派已根據“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原則，以及《基本法》的規定爭取普選。然而，身為港澳研究所所長及內地高級官員的朱育誠先生在2004年5月15日一個座談會上竟公開表示，民主派正透過提倡民主發展，企圖將香港變

成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楊議員表示，朱先生的言論完全與事實不符。

27. 楊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是否贊同朱先生的言論，以及政府有否採取行動澄清此事，或會否對該等言論置若罔聞。

28. 主席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最終目標是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他詢問，根據《基本法》，香港會否因實行普選而變為獨立，並要求政府澄清對此事的立場。

29.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立場是，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特區”）。他曾在不同場合清楚表明，大部分香港人愛國愛港、支持在1997年回歸中國及在香港實施《基本法》。他相信中央充分了解這個情況。他不擬詮釋朱育誠先生的言論，但樂於因應議員的意願向中央反映議員的意見。

30.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發表聲明，表明政府對朱育誠先生一番言論的立場，並澄清並無根據或證明顯示爭取民主的香港人旨在將香港變為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並無進一步補充。

31. 主席表示，政府若選擇就朱育誠先生的言論保持緘默，便會給人一個印象，以為香港確實會在實行普選後變成獨立的政治實體。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基本法》訂明民主發展以達致普選為最終目標。

32. 吳靄儀議員表示，顯然中央嚴重誤解了香港社會對民主發展和普選的期望。她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向中央澄清，香港社會並無要求將香港變成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不可能向中央澄清個別議員所持的立場。然而，如議員對此事有任何意見，政府可向中央反映。

33. 主席闡釋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並詢問根據政府的分析，香港是否有任何人企圖將香港變成獨立的政治實體。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提的問題是一個敏感問題。由於香港有600多萬人，他不能一概而論。他只可以說香港是一個穩定的社會，香港人尊重法治，而他有信心特區政府可繼續依法管治香港。

34. 李柱銘議員認為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回應不負責任。他詢問，在5名出席會議的政府官員中，有否任何人

曾聽聞香港有任何人正鼓吹香港獨立。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未有從任何議員聽聞此等意見。

35. 李議員又表示，鼓吹香港獨立的言論並非出自香港人，而是出自內地官員，例如法律專家及朱育誠先生。他請政府要求內地官員停止發表此等言論。

3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李議員對內地官員作出了嚴厲及不建基於事實的指控。他所認識的內地官員一向根據《基本法》辦事，不會做出任何危及中央對香港行使主權及損害香港高度自治的事情。

37. 張文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朱育誠先生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闡釋他在該次座談會上發表的言論，並與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直接對話。委員贊同此項建議。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適當的協助。

(會後補註：按照政府當局的意見，主席致朱育誠先生的函件於2004年5月21日由專人送遞至他在香港的辦事處，再由該辦事處轉交朱先生。該函的副本隨立法會CB(2)2510/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其他事宜

38. 余若薇議員請委員參閱第三號報告附錄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及附錄三“功能界別選民”。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為何同一名稱的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的投票人／選民數目稍有差別。舉例而言，會計界選委會界別分組有13 149名投票人，但會計界功能界別則有13 151名選民。

39.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造成差異的原因可能是，部分人士有資格在兩個或更多個功能界別登記，因而可選擇在其中一個功能界別登記。余議員表示，由於所提數目是指登記投票人／選民的數目，而非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選民的人士數目，因此兩個數目應該相同。政制事務局局長同意請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政府當局

40. 何秀蘭議員表示，第三號報告列出了功能界別的選民，但沒有列明他們如何選出。功能界別的許多選民都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例如該100名區議會議員，以及高等教育機構部分校董會成員。何議員又表示，就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而言，有672個團體及一名人士登記

為選民。她請當局澄清為何只有一名人士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4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詳載於《立法會條例》。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是有權在香港工業總會(“工總”)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而該等會員主要是團體選民。根據《香港工業總會條例》，行政長官可委任3名人士成為工總理事會的成員，而此等成員有權在工總的大會上表決。其中一名該等成員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V. 投票規則

(立法會CB(2)2393/03-04(01)至(02)號文件)

42.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文件(立法會CB(2)2393/03-04(01)號文件)。該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對近日連串傳媒報道的關注，當中涉及現行法例是否足以規管對選民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期影響選民投票意向，以及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和拍照的情況。

43. 張文光議員表示，一些市民曾致電電台的“烽煙”節目，投訴有內地當局(包括統戰部及公安局的官員)、內地公司及其設於香港的辦事處干預即將在2004年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部分市民指稱有人慫恿他們登記為選民，選投愛國的候選人。部分市民聲稱有人向他們提出，若向某些候選人投票，便會得到港幣300元的回報。張議員表示，在香港，任何人如接受利益，作為在選舉中投票的誘因，便會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的罪行。他詢問，如有關罪行涉及內地官員／居民，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執法，而政府會否聯絡內地當局跟進處理該等個案。

44. 總選舉事務主任告知委員，《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適用於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在其他地方作出的(第5條)。政制事務局局長強調，有關當局會嚴格執行法例，任何人如犯了選舉法例所訂的罪行，都會遭受檢控，不論該人是香港居民還是內地居民。

45. 張議員詢問，鑒於事情相當嚴重，政府是否會及何時會就該等傳媒報道的個案聯絡內地當局。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任何人如遭他人誘使或威脅，以致要投票予某候選人，應向廉政公署(“廉署”)報案，以便廉署在調查有關個案後採取適當行動。當局設有機制，以處理

涉及內地居民的個案。廉署如認為有需要，會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而行政長官會決定應採取甚麼行動，包括與中央跟進有關事情。

46. 楊森議員表示，任何人如誘使或賄賂另一人投票予某候選人，或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另一人投票予某候選人，即屬犯罪(《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1及13條)。此外，選民如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或拍照，即屬犯罪(《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45條)。鑒於最近大眾傳媒報道的個案，楊森議員表示公眾可能不了解有關的選舉法例，並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撥出資源加強這方面的宣傳。

47. 劉慧卿議員深切關注到傳媒報道的個案令公眾對選舉制度喪失信心。她表示，內地一些有影響力的人士作出干預，導致部分香港市民擔心他們在內地的家人或投資。她促請政府當局及選管會採取極積措施處理有關情況，以挽回公眾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48. 劉議員又表示，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在投票站內拍照是違法的。她感到驚愕的，是得悉總選舉事務主任，即負責選舉事務的官員，竟在一個電台節目中建議，選民如因受脅迫而投票予某候選人，可在投選該候選人後為有關選票拍照。他繼而可撕爛該選票，再換領另一選票，便可投票予他屬意的候選人。

4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非常重視確保選舉制度公開和誠實。任何人如因受脅迫而須投票予某候選人，應向廉署舉報。該署會對證明屬實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總選舉事務主任知道他在電台節目中所舉的例子並不恰當，其後已經道歉。

50. 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45條，任何人不可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或傳呼機和拍照。當局會在投票站的入口及投票間內張貼通告，提醒選民注意有關規定。選管會將考慮因應楊森議員先前提出的要求採取改善措施。

51. 曾鈺成議員表示贊成由廉署調查舉報的投訴，並對違反選舉法例所訂罪行的人(包括內地官員)採取檢控行動。然而，他關注到該等針對內地官員的“傳聞”個案雖然流傳甚廣，卻屬未經證實，又未交由廉署調查。他認為，將該等“傳聞”個案說成事實實在不公，會對2004年立法會選舉造成負面影響。雖然正如楊森議員較早時

所指，這情況可能因公眾不熟悉選舉法例所致，但他亦質疑有否其他動機牽涉在內。曾議員詢問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有關情況。

5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依法辦事。廉署當天較早時已公布曾接獲兩宗有關選舉的投訴，但該等投訴並不涉及內地官員，也並非關於恐嚇選民的事宜。

53. 曾議員要求政府就在過往選舉中收到有關對選民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選民投票意向的個案提供統計數字，以及該等投訴的結果。政制事務局局長同意要求選舉事務處及廉署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2)2555/03-04號文件發出。)

54.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應採取清晰明確的立場，維護選舉制度兩項最重要的原則，即選舉公平及投票保密。關於在投票站內使用備有照相功能的流動電話的“傳聞”個案，政府應主動採取行動對付新科技可能帶來的問題，而非採取觀望態度。吳議員亦表示，任何人只會在相信規管恐嚇選民此類罪行的法例會得到嚴格執行的情況下，才冒透露本身身份的風險向廉署報案。吳議員又建議，政府應透過宣傳教育市民，讓他們知道在選舉中可做及不可做的事情，以及立法會選舉是香港的內部事務。

5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致力確保公共選舉能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絕不容忍“黑金政治”。廉署是執行選舉法例的機關，而公眾對廉署的聲譽及該署處理此等個案的能力有信心。吳議員指出，由於指稱的非法或舞弊行為可能在內地作出，單由香港採取行動並不足夠。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適用於一切在香港境內或在其他地方作出的行為。廉署與海外及內地的執法機關有就調查舉報個案的工作訂定安排。

56.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的辦事處曾接獲兩宗關於內地當局干預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的個案。在第一宗個案中，一名香港居民曾收到他在海豐一名同鄉的來電，表示公安局的官員要求他投票予某些候選人，不要投票予民主派的候選人。在第二宗個案中，一名在內地有投資的香港商人表示，統戰部曾在不同省份與香港商人舉行會議，並要求他們投票予愛國的政黨，不要投票予民主派。統戰部又要求該等商人提交他們在香港的同

事的姓名，以便有關當局可就選民投票的事宜聯絡他們。上述兩宗個案均無涉及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李議員關注到，內地當局及官員干預香港的本地選舉，會違反“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原則，並詢問政府會就此等個案採取甚麼行動，以及會否在內地進行調查。

5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能就李議員提述的個案置評，並建議有關人士如有證據，應向廉署報案。李議員指出，有關人士在內地有業務投資，因而往往不願向廉署作出舉報。他促請政府積極採取行動接觸有關人士。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較適當的做法是將李議員的意見轉交廉署考慮。政制事務局作為一個政策局，不應參與調查個案的工作。

58. 葉國謙議員表示，與美國及台灣相比，香港有非常嚴格的選舉法例。他聽到一些委員表示關注社會內焦慮不安的情況及有需要挽回公眾對選舉制度的信心，實在感到訝異。他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禁止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而該規例已由立法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詳細審議。此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禁止作出威嚇選民的行為。葉議員詢問，政府以往曾否收到有關在香港以外地方威嚇選民的投訴，而政府曾採取甚麼措施。

59.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據他記憶所及，當局從未收到有關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或拍照的投訴。至於有否任何涉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威嚇選民的投訴，他則無法記起。

60. 李柱銘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要求選管會考慮禁止選民攜帶流動電話進行投票站的建議，不應純粹以對選民構成不便為由，拒絕接納該項建議。余議員請政府當局注意，現行法例不准攜帶任何攝錄器材進入電影院或劇院。

61.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投票站人員難以對在投票間使用流動電話及拍照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因為投票間是圍封的地方。主席建議選管會考慮移走投票間前面的布簾，或要求選民將備有照相功能的流動電話置放在投票間外。單仲偕議員補充，如使用第三代流動電話，可將投票過程現場廣播到遙遠的地點。他關注在細小功能界別(例如約有100名選民的功能界別)選舉中出現舞弊行為。

政府當局

6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會將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轉達選管會考慮。他重申，任何人如認為有人就投票的事宜威脅或脅迫自己，應向廉署報案。

VI. 有關“選定地區規管選舉事務的機構的運作”的研究報告

VII. 有關“德國、聯合王國、新西蘭和新加坡規管政黨的架構”的研究報告

63. 委員同意此兩個議項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VIII. 其他事項

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工作

64. 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截至2004年5月16日，當局共收到49萬份選民登記表格，當中包括新的選民登記申請及選民更改詳情的申請，連同由2003年年底至2004年4月初期間收到的超過3萬份選民登記表格，以及17萬份由入境事務處及房屋委員會轉介的有關更改詳情的申請表格，當局共收到約69萬份表格，即2004曆年的工作目標已經達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2004年選民登記運動的結果提供的文件已於2004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2)2820/03-04號文件發出。)

65.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8日